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2.60港元(其中0.6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每份面值2.00港元之貸款票據支付，貸款票據於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到期，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最後一次付款將於到期日作出)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收購建議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一切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不論有否修訂)、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建議完成購回股份；及

\* 僅供識別

2. 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項下須就所有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證券(惟該等已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相若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及因收購建議完成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之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作出彼等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一切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不論有否修訂)、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 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